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並不構成收購、認購、購買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佈

釐定A股發行的發行額及發售價

概要

根據A股發行，本公司將以最終發售價每股人民幣33.80元發行11.5億股A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公佈及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上述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A股發行，本公司將以發售價每股人民幣33.80元發行11.5億股A股。

有關A股發行的發售價及發行額的公佈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在多份中國報章(包括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證券日報)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馬明哲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